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212

---

賴文傑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212 上訴人賴文傑先生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該決定**』）<sup>1</sup>。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

<sup>1</sup> 上訴文件冊第 207-208 頁

<sup>2</sup> 上訴文件冊第 1-16 頁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sup>3</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拒絕向上訴人發放任何特惠津貼。
9.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4</sup>：
- (1) 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 (a)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主要作業方式為蝦拖。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一年至登記當日，有關船隻未曾轉換至其他不同的捕魚作業方式，亦未曾用作其他商業用途。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以長洲為主要的本地船籍港（其他為青山灣），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
    - (b) 有關船隻及漁具的資料由黎伙明先生（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人員）提供；

---

<sup>4</sup> 上訴文件冊第 23-29 頁

- (c) 有關船隻最近曾於農曆 2011 年 12 月 13 日（即西曆 2012 年 1 月 6 日）進行捕魚作業，而查驗有關船隻的日期為西曆 2012 年 2 月 7 日，顯示有關船隻在工作小組查驗有關船隻前已有一段時間（約 1 個月）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d) 有關船隻的 A 字桅杆、絞纜機、纜繩及用作架開蝦拈的滑輪是新裝置的。這些拖網捕魚的設備未有曾被使用的跡象，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在登記前並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e) 有關船隻上的絞纜機為單拖絞纜機。黎伙明解釋如蝦拖漁獲欠佳，有關船隻將來可能會用作單拖。工作小組認為既然申請人過往一直以蝦拖方式作業，上訴人理應選擇安裝作業效率較高的蝦拖絞纜機。因此上訴人的解釋，即如蝦拖漁獲欠佳將來可能會以單拖方式捕魚，所以選擇一直以單拖絞纜機進行拖蝦活動，並不合理；
- (f) 船上共有 8 個使用中的蝦罟網，其中 7 個蝦罟網狀甚殘舊或有磨損，只有 1 個蝦罟網有裝置蝦罟墊。蝦罟網的狀況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與捕魚作業人員聲稱一個月前曾出海捕魚作業並不一致。另外，蝦罟墊是蝦罟網具的必需組件，用作保護網袋，以減少在海床拖曳所造成的磨損。使用中的蝦罟網欠缺蝦罟墊，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和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g) 船上共有 9 個狀甚殘舊的備用蝦罟網，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與黎伙明先生聲稱一個月前曾出海捕魚作業並不一致；

- (h) 船上有 8 條蝦罟繩，其中只有 4 條有連接保險繩圈（俗稱「耳仔」）的接駁位。工作小組認為一般從事蝦拖作業的拖網漁船會以「耳仔」連接蝦罟繩及拖纜，用以校準繩具及網具在水中拖行時排列的位置及在網具受阻時能作出調整。然而，有關船隻的蝦罟繩只有 4 條有連接「耳仔」的接駁位，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i) 船上沒有備用的蝦罟石、蝦罟撐和「耳仔」。工作小組認為一般從事拖蝦作業的拖網漁船會在船上放置多於實際操作所需的備用蝦罟石、蝦罟撐和「耳仔」，以致在作業期間有漁具損壞或丟失時仍然可以繼續作業。然而，有關船隻欠缺上述備用工具，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j) 絞纜機沒有被使用過的跡象。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為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k) 裝置在蝦罟網上的蝦罟石鏽蝕嚴重，似乎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沒有被使用，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與黎伙明聲稱一個月曾出海捕魚作業並不一致。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l) 黎伙明先生聲稱每件蝦罟石重約 30 斤。工作小組認為黎伙明先生不熟悉蝦罟石的重量分佈。工作小組認為蝦罟石的重量會隨蝦罟網的位置而改變。一般而言，距離船尾最遠位置的蝦罟網所配置的蝦罟石最輕，而距離船尾最近位置的蝦罟網所配置的蝦罟石最重。黎伙明先生聲稱每件蝦罟石重約 30 斤，顯示其並不了解蝦罟石的配置方法。因此，工作小組未能信納黎伙明先生有使用有關船隻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 (m) 黎伙明先生不熟悉其聲稱作業水域的環境（海床地質及水深）。工作小組認為蝦拖漁民在作業時必須先根據作業區域的水深計算投放拖繩

的長度，以確保投放到海中的蝦罟網能到達預定的水深位置。另外，蝦拖漁民應熟悉作業水域的海床地質，以避開海中的障礙物。工作小組認為黎伙明先生並不熟悉其聲稱作業的水域，因此未能信納有關船隻有被使用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 (n) 船上有兩套疑似單拖作業用的網具，顯示有關工具不適合用作拖蝦捕魚作業；
- (o) 漁護署職員發現有關船隻的蝦拈轉軸安裝於桅桿前方。工作小組認為一般蝦拖的蝦拈轉軸是安裝於桅桿後方，令蝦拈產生向前的反作用力，以便在完成作業後把蝦拈收起。如蝦拈轉軸是安裝於桅桿前方，蝦拈會產生向後的反作用力，在完成作業後蝦拈不但無法收起，更會向後轉動，在惡劣天氣及大風浪下可能會產生危險。蝦拈轉軸安裝的情況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p) 查驗有關船隻的漁護署職員認為船尾用作導引拖纜的帶纜樁（俗稱蠟燭架）是重新裝置的舊設備（蠟燭架只以數口帶帽螺釘草率地固定於船尾），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及
- (q) 有關船隻上有 8 個可操作的蝦罟網及 8 個備用的蝦罟網。工作小組認為一般從事拖蝦作業的拖網漁船會在船上放置多於實際操作所需的數倍的備用蝦罟網，以致在作業期間有漁具損壞或丟失時仍然可以繼續作業。然而，有關船隻欠缺足夠的備用的網具，顯示該船隻很可能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c) 根據上訴人於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並沒有持有由內地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民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不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0. 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申請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11. 申請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6 日的回條內表示不同意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申請人不符合資格申請上述特惠津貼的初步決定，並表示<sup>5</sup>：

- (1) 工作小組說：有關船隻欠缺足夠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理由不足。因為有關船隻在近海作業，船上已具備兩套拖網的，還有養蝦池，有蝦躉及冰櫃，拖網繩索多捆及拖網用的罟石，鉛等，應有的工具用品都具備的；
- (2) 工作小組說有關船隻上有些新的捕魚裝置及設備，這些設備有使用過的。因為過新年，漁船每年都要上排維修一下的，如油漆油，維修及保養或更換機械設備一下，如發現不能用的都要更換；及

---

<sup>5</sup> 上訴文件冊第 30-31 頁

- (3) 工作小組當日查驗，說有關船隻上部份的拖網及工具非常殘舊。因拖網能用就用，除非拖網破爛才更換下來修補，申請人沒理由拖網有些舊就更換，或當時工作小組見申請人的拖網舊一點，有關船隻上本來就有拖魚網等預備工具，隨時都可以更換的。

12. 工作小組回應如下<sup>6</sup>：

- (1) 一般從事捕魚作業的船東會定期為其漁船進行維修，避免在捕魚期間發生意外。如漁船上的設備出現殘舊或損壞而需要作出更換，船東會視乎損壞程度，通常在不影響捕魚作業的情況下，為損壞的設備逐一作出更換。船東一般不會作出大幅改裝，或在同一時間更換大部份漁船上的設備。雖然上訴人解釋有關船隻在過新年時進行維修及更換設備，但工作小組未能信納申請人會在同一時間內更換有關船隻上大部份的設備；
- (2) 一般從事拖蝦作業的拖網漁船會在船上放置多於實際操作所需的蝦罟網、蝦罟撐及連接蝦罟繩及拖纜的保險繩圈（「耳仔」），以致在作業期間有漁具損壞或丟失時仍然可以即時繼續作業。因此上訴人解釋「應有的工具用品都具備的」並不合理。有關船隻欠缺足夠的備用的工具，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及
- (3) 上訴人的聲稱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13. 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sup>7</sup>。

---

<sup>6</sup> 上訴文件冊第 30-31 頁

<sup>7</sup> 上訴文件冊第 32 頁



## 上訴理由

14. 上訴人申請為近岸拖網漁船，並聲稱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理由包括<sup>8</sup>：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上訴人世世代代都是在香港水域捕魚，有關船隻只是 19 米長的漁船，不能出遠海捕魚，工作小組裁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資格；
- (2) 工作小組裁定有關船隻不符合資格的拖網漁船，上訴人認為工作小組，看船的工作人員是否是專業人仕；
- (3) 上訴人質疑工作小組成員的專業資格，採取調查方法是否客觀？另外每一艘船工作小組只是用了十分鐘，就判斷賠償資格及賠償額，是否過份草率？個別人士甚至得到不合常理超高的賠償，是否有偏私？所以，由於工作小組成員的組成，並非由獨立第三方的專業人士組成，而審核過程亦馬虎草率，上訴人要求推翻現有的評核，從新再做，不可以以現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來解決問題；
- (4) 工作小組說有關船隻上沒有足夠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是完全不成立的，船上需要多少設備及工具是沒有規定的，能用夠用就可以了。因為有關船隻是近海作業拖蝦為主，有關船隻已具備養蝦池兩個，絞纜機一套、蝦杉兩條，船面有 8 套蝦罟網，船上還各備用新舊網三套，罟纜繩，罟石等，已足夠船應用；
- (5) 在有關船隻上發現一些新的捕魚裝置（包括絞纜機），上訴人作如下解釋，因為驗船的時間是剛過新年，漁船每年年底都要上排、抹油，檢查船上的機械設備，如船上需要維修的就維修，不能用的網具纜繩都要更換。由於剛過完新年準備出海生產，有關船隻只更換一小部份纜網及絞纜機一對豬

---

<sup>8</sup> 上訴文件冊第 33-37 頁

咀，因為絞纜機的豬咀已破了一個洞，其它都是原裝的，如果這樣都成理由，上訴人就無話可說；及

- (6) 在有關船隻上發現部份捕魚設備及工具非常殘舊，上訴人不知怎樣向工作小組解釋，因為工作小組沒有說明那些，由于近來油價日益上漲，上訴人出海生產經常無法維持成本，當時又已年晚將至，有關船隻提早停航，有些網具看起來覺得很舊，其實根本沒有破，不會妨礙作業，漁民都有個習慣，網纜舊不是破的都不會扔掉，留作備用。

15.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sup>9</sup>：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時間比例(100%)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
- (2) 在處理每宗申請時，工作小組並不會單純考慮有關船隻的長度而評定有關船隻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3) 在辦理登記特惠津貼申請時查驗船隻的工作，一般由兩名漁護署技術職系人員組成的隊伍進行。負責查驗船隻的隊伍均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會按程序對船隻和船上的設備及用具進行查驗，將驗船所得的資料記錄在已設定格式的表格上；及
- (4) 在查驗有關船隻當日工作小組發現有關船隻的 A 字桅杆、絞纜機、纜繩及用作架開蝦拈的滑輪是新裝置的。上述資料與上訴人的解釋，只更換一小部份纜網及絞纜機一對豬咀，並不相符。

---

<sup>9</sup> 上訴文件冊第 33-37 頁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6.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親自出席；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作證。

17. 在該聆訊，工作小組補充：

- (1) 海事處的文件顯示，上訴人在 200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期間的有關船隻並沒有續領海事處的運作牌照；
- (2) 換句話說，在 200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期間，有關船隻不能合法地在香港水域航行；
- (3) 有關船隻在有關時段亦沒有持有由內地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民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不能合法地在中國水域內作業；及
- (4) 因此，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在有關時段是一隻閒置的船隻。

18. 在該聆訊中，在委員會的提問下，上訴人補充說：

- (1) 上訴人承認對有關船隻的運作並不了解；
- (2) 上訴人的外公於 2006 年把有關船隻轉給上訴人，上訴人並不知道外公用了有關船隻多長時間；及

- (3) 2006 年後，有關船隻由船長，漁工，及黎伙明先生運作，只會出現特別事情才通知上訴人，因此上訴人並不了解有關船隻的運作。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9.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0.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1.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用作蝦拖作業。
22. 雖然上訴人親自出席該聆訊，但由於上訴人承認對有關船隻的運作沒有認識，因此上訴人沒有任何口頭證供支持其上訴。
23. 委員會注意到上訴人在有關時段並沒有為有關船隻續領海事處的運作牌照。而有關船隻亦沒有持有由內地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民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因此，有關船隻是不能合法地在香港水域或內地水域作蝦拖作業。
24. 委員會亦留意到有關船隻上的設備不適合作蝦拖作業。有關船隻有 8 條蝦罟繩，但只有其中四條有俗稱「耳仔」的接駁位。委員會認為一般從事蝦拖作業的拖網漁船會以「耳仔」連接蝦罟繩及拖纜。由於有關船隻只有一半的蝦罟繩有「耳仔」的接駁位，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上的設備並不適合作蝦拖作業。

25. 委員會留意到有關船隻的漁工黎伙明先生表示有關船隻每件蝦罟石重約 30 斤。委員會同意蝦罟石的重量會隨蝦罟網的位置而改變。因此，如果有關船隻是用作蝦拖作業，有關船隻的蝦罟石應該是不同重量的。由於的黎伙明先生表示有關船隻每件蝦罟石都重約 30 斤，因此委員會認為黎伙明先生對蝦拖作業並不熟識。
26. 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考慮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的證據證明有關船隻是用作蝦拖作業。

### **結論**

27.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上訴。

個案編號 CP0212

聆訊日期：2019年7月1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馬詠璋女士

主席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

羅志遠先生，MH

委員

(簽署)

---

周振強先生

委員

上訴人：賴文傑先生親自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